

測試報告

號碼: EKR22900943M01

日期: 21-Sep-2022

頁數: 1 of 7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
市土城區永豐路 203-1 號

以下測試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及確認：

送樣廠商 :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樣品名稱 : 感光 MC 粉-新黃色無甲醛
樣品型號 : UV-PDFF 2151
SGS Ref. No. : SFW22900696M01

收件日測 : 15-Sep-2022
試期間 : 15-Sep-2022 to 21-Sep-2022

測試需求 : 依據客戶指定，參考 RoHS 2011/65/EU Annex II 及其修訂指令(EU) 2015/863 測試鎘、鉛、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多溴聯苯醚, DBP, BBP, DEHP, DIBP。

測試結果 : 請參閱下一頁。


Day Chen
報告簽署人/張伯睿 博士/部經理
化學實驗室-高雄



PIN CODE: 3DF84E42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開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測試報告

號碼: EKR22900943M01

日期: 21-Sep-2022

頁數: 2 of 7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
市土城區永豐路 203-1 號

測試部位敘述

No.1 : 白色粉末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單位	MDL	結果 No.1
鎘 (Cd) (CAS No.: 7440-43-9)	參考 IEC 62321-5: 2013 · 以感應耦合電漿發射光譜儀分析。	mg/kg	2	n.d.
鉛 (Pb) (CAS No.: 7439-92-1)	參考 IEC 62321-5: 2013 · 以感應耦合電漿發射光譜儀分析。	mg/kg	2	n.d.
汞 (Hg) (CAS No.: 7439-97-6)	參考 IEC 62321-4: 2013+ AMD1: 2017 · 以感應耦合電漿發射光譜儀分析。	mg/kg	2	n.d.
六價鉻 Cr(VI) (CAS No.: 18540-29-9)	參考 IEC 62321-7-2: 2017 · 以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度計分析。	mg/kg	8	n.d.
一溴聯苯	參考 IEC 62321-6: 2015 · 以氣相層析儀/質譜儀分析。	mg/kg	5	n.d.
二溴聯苯		mg/kg	5	n.d.
三溴聯苯		mg/kg	5	n.d.
四溴聯苯		mg/kg	5	n.d.
五溴聯苯		mg/kg	5	n.d.
六溴聯苯		mg/kg	5	n.d.
七溴聯苯		mg/kg	5	n.d.
八溴聯苯		mg/kg	5	n.d.
九溴聯苯		mg/kg	5	n.d.
十溴聯苯		mg/kg	5	n.d.
多溴聯苯總和		mg/kg	-	n.d.
一溴聯苯醚		mg/kg	5	n.d.
二溴聯苯醚		mg/kg	5	n.d.
三溴聯苯醚		mg/kg	5	n.d.
四溴聯苯醚		mg/kg	5	n.d.
五溴聯苯醚		mg/kg	5	n.d.
六溴聯苯醚		mg/kg	5	n.d.
七溴聯苯醚		mg/kg	5	n.d.
八溴聯苯醚		mg/kg	5	n.d.
九溴聯苯醚		mg/kg	5	n.d.
十溴聯苯醚	mg/kg	5	n.d.	
多溴聯苯醚總和	mg/kg	-	n.d.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開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測試報告

號碼: EKR22900943M01

日期: 21-Sep-2022

頁數: 3 of 7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
市土城區永豐路 203-1 號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單位	MDL	結果
				No.1
鄰苯二甲酸丁苯甲酯 (BBP) (CAS No.: 85-68-7)	參考 IEC 62321-8: 2017 · 以氣相層析儀/ 質譜儀分析。	mg/kg	50	n.d.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CAS No.: 84-74-2)		mg/kg	50	n.d.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 (DIBP) (CAS No.: 84-69-5)		mg/kg	50	n.d.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CAS No.: 117-81-7)		mg/kg	50	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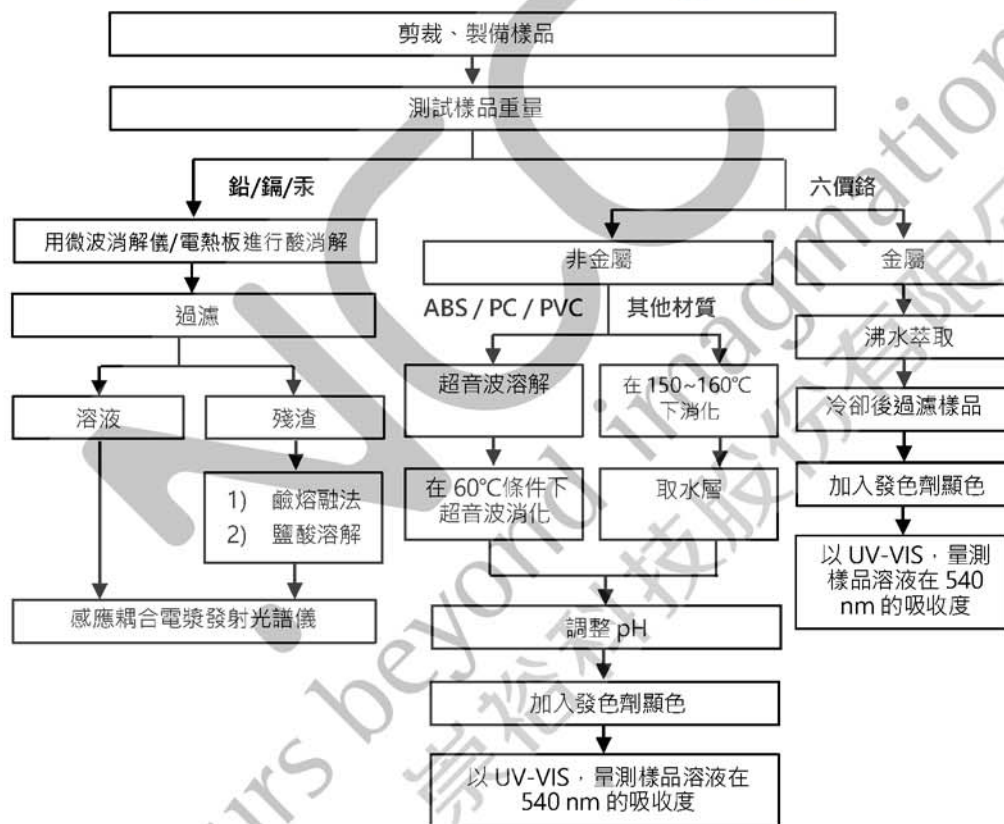
備註:

1. mg/kg = ppm ; 0.1wt% = 0.1% = 1000ppm
2.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方法偵測極限值)
3. n.d. = Not Detected (未檢出); 小於 MDL
4. "-" = 無規格值
5. 本報告為 EKR22900943 之異動報告。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
市土城區永豐路 203-1 號

重金屬流程圖

根據以下的流程圖之條件，樣品已完全溶解。(六價鉻測試方法除外)



測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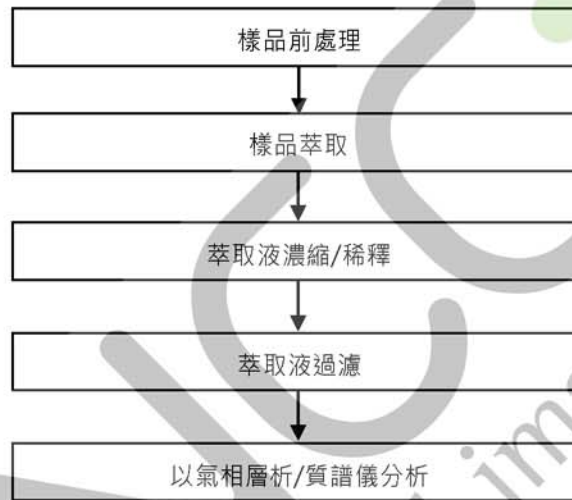
號碼: EKR22900943M01

日期: 21-Sep-2022

頁數: 5 of 7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
市土城區永豐路 203-1 號

多溴聯苯/多溴聯苯醚分析流程圖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開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測試報告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
市土城區永豐路 203-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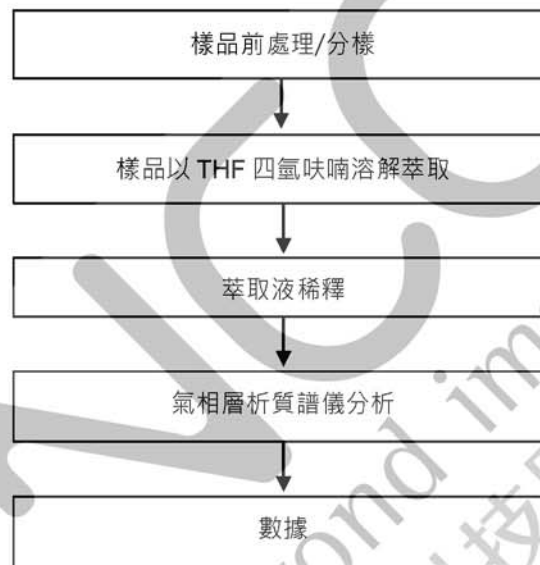
號碼: EKR22900943M01

日期: 21-Sep-2022

頁數: 6 of 7

可塑劑分析流程圖

【測試方法: IEC 62321-8】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開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測試報告

號碼: EKR22900943M01

日期: 21-Sep-2022

頁數: 7 of 7

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
市土城區永豐路 203-1 號

* 照片中如有箭頭標示，則表示為實際檢測之樣品/部位。*

EKR22900943



** 報告結尾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開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